1. **流程圖:**

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獎助對象：本校之專任教師。

2.2.獎助類別：獎助類別分為A、B、C級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2.2.1. A級

國際級證照(國際間認可接受，屬長期有效者)，及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考一、二級、甲級技術士者，獎勵金為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
2.2.2. B級

各職種普考、乙等特考、乙級技術士或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且屬長期有效者(含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並發照者)，獎勵金為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2.2.3. C級

各職種初考、丙等特考、丙級技術士或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且屬長期有效者(含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並發照者、內政部所立案之機構) ，獎勵金為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2.3. 申請交師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申請書、證照佐證資料。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2.4. 審查作業：

2.4.1.初審：通過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2.4.2.複審：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**3. 控制重點：**

3.1. 申請獎助教師之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3.2. 申請教師送交之申請資料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3.3 申請案件是否由與教育部補助款重複補助。

**4. 使用表單：**

4.1. 獎助專任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

**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辦法。